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71 号

滑县道口三友石料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526MA43110F8R 地址：滑县道口镇河西村西北 1238 米

经营者：李国立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 年 11 月 23 日凌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你单 位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破碎、筛选工序正在生产，未按照 规定启动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(Ⅱ级响应）期间破碎、筛选 等涉气工序停产的减排措施，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 应急响应操作方案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身份证；环评审 批手续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；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《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(Ⅱ级响应）的通知》；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“一厂一策”方案；执法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 “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、县（市、区） 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 应操作方案，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

一条规定，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 案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；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 响应操作方案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